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7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樂永彬

鄭舜鴻

被告 顧明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柒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柒佰陸拾陸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

01 明文。前揭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
02 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3 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4 即應負賠償責任。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
05 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06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
07 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
08 113年2月5日18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
09 車，於臺北市中山區市民高架道往建國南路匝道口處，撞及
10 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韻如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1 （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理賠新
12 臺幣（下同）28,00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
13 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暨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系爭車輛行
14 照、駕駛執照、電子發票證明聯、汽（機）車險理賠申請
15 書、估價單等資料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件事故之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亦不爭執其機車有
17 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
18 騎車確有撞及系爭車輛，被告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對此次事故
1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當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
20 事故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主張被告就此次事故
21 所生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二)、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4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第213條第1項、第3
2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2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
27 者，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8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29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0 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
31 故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28,000元（含後保桿外罩烤

01 漆6,700元、後保桿外罩版金拆工4,200元、後保桿外罩校正
02 1,400元、左右後燈鈹金拆工1,400元及右後葉子板鈹金500
03 元、右後葉子板烤漆11,000元、右後葉子板鈹金拆工1,400
04 元、VAS505X電腦歸零引擎拆工1,4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
05 出保險估價單為證。惟被告辯稱關於右後葉子板之鈹金、烤
06 漆、拆工及引擎拆工與本件交通事故無關等語，且由卷附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拍攝之系爭
08 車輛照片，僅足以看出系爭車輛後保桿有與被告機車發生擦
09 撞，尚無從認定該車之右後葉子板及引擎亦有與被告機車發
10 生碰撞而受損。而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該車右後葉子
11 板及引擎確係因此次事故而受損，自難認此部分之費用係修
12 復系爭車輛於此次事故受損之必要費用。是系爭車輛進場修
13 復之車損，除右後葉子板及引擎之修復項目外，其餘關於修
14 復後保桿外罩烤漆6,700元、後保桿外罩版金拆工4,200元、
15 後保桿外罩校正1,400元、左右後燈鈹金拆工1,400元之項目
16 因被告並不爭執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應堪認定其損害為本
17 件事故所造成，均屬為修復系爭車輛因此次車禍受損之必要
18 項目，且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被告應負賠償
19 責任。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權之法律
21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700元(6,700+4,200+1,400+1,40
22 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4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8 行。

29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31 併予敘明。

01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宜娟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沈玟君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14 合 計 1,500元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34元（ $13,700/28,000 \times 1,500$ ，元以下四捨
16 五入）、原告負擔766元（ $1,500-734$ ）。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0 理由，不得為之。

2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6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
27 、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
28 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
2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